校党字〔2022〕34 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化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《安徽化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中共安徽化工学校委员会

 2022年4月18日

安徽化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教学事故，是指由于教师或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、造成了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“教师”，包括直接对学生开展教育、教学活动的专任教师、校内兼课教师、校外兼职教师、辅导员，以及为学生讲座、辅导的校内其他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指“教学活动”，包括上课、考试（含校外机构组织的考试）、班会课、实训指导、课后辅导、早晚自习辅导、面向学生的讲座等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指“课堂”，包括正在开展教学活动的一切场所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事故分为上课、考试、管理、教材及设备、教学保障等五类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事故依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两级：一级（严重）；二级（一般）。

**第八条** 上课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教学活动中发表任意下列言论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；

（二）反对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破坏国家统一；

（四）破坏民族团结；

（五）宗教歧视和宗教仇恨。

2.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出现明显违反宪法、反对党的领导、破坏国家统一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宗教歧视和宗教仇恨等言行时，未加以制止、指正、教育。

3.教学活动中散布淫秽或其他明显违背社会公德良知的内容。

4.教学活动中出现其他涉嫌犯罪或严重违背师德的事件。

5.教师一学期累计旷教 2 节以上。

6.未经教务部门批准，删减（或拖延进度）学期课程内容 1/4 以上。

7.因教师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，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，并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。

8.提前下课 5 分钟及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上课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未经批准随意请人代课或随意调课。

2.教师一学期累计旷教 2 节以内（含 2 节）。

3.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无教案或有明显的不备课现象。

4.一学期因非自然因素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达三次以上。

5.教师已事先请假，而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，造成空堂 15 分钟以上。

6.一学期提前下课三次以上。

7.整个学期未按教学大纲要求收交作业或不批改作业。

8.遗失教学班作业本 1／4 以上。教学计划内的实习、实验等课程，与课堂教学同等对待。

9.上课时接打手机。

**第十条** 考试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试卷在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；教职人员泄漏考试内容，并造成严重后果。

2.考试时试卷及其它有关工作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不到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

3.试题严重出错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
4.学生成绩提交后又随意更改学生成绩。

5.教师或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、考试成绩、毕业论文、实习报告等，并造成严重后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试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监考教师迟到超过 5 分钟。

2.监考教师失职（擅离岗位、不清理考场及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等）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。

3.考毕收回的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。

4.监考时接打手机。

**第十二条** 管理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违反规定，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资格鉴定证书。

2.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、学籍、学历证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管理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审查不认真，错发学生毕业证书及鉴定证书。

2.因排课、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或造成无教师到课，并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未能妥善解决。

3.因临时性安排及全校性活动，通知或调度不及时，致使教学秩序混乱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材及设备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 1.选择使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教材。

2.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，价值在 3000 元及以上。

教学仪器设备错购或购置不当，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（含 10000元）。

1. 教材及设备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非客观因素开课 2 周后，按种类计仍缺供教材 10％以上。

2.因教师未及时报出所用教材或教务管理人员未按时预订教材，致使学生在开课 2 周内无教材上课。

3.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，价值在 1000—3000 元以内。

4.教学仪器设备错购或购置不当，价值在 3000－10000 元以内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保障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，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害。

2.因管理不善（如管理人员未提前通知却擅自切断线路等)，造成停电、停水，使上课或实验中断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学保障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1.已到上课及考试时间，教室延迟开门。

2.水、电、黑板、桌椅的修缮未进行或未完成，影响正常上课或上课效果。

3.由于教具和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失误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和审批权限：

1.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所在处室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。

2.教务处对教学事故应及时查实并作出初步认定，同时填写教学事故报告单，报分管校领导。

3.教务处会同学校纪委、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，报长办公会研究，最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4.处理结果由教务处会同学校办公室向全校通报，并以学校名义行文。

**第十九条** 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主要责任人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等处分。

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、警告或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以相应处分。

因一级教学事故受到处分的主要责任人，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，其所在处室不得评为先进集体；因二级教学事故受到处分的主要责任人，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凡对本处室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，应以渎职行为追究该处室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除上述界定的教学事故外，凡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，给学校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，比照相近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